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16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凌素雯

債務人 陳芝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
001	1,363,432元	113年8月7日	2.51%	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，以5,077元按年息0.251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，以10,156元按年息0.251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3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12月7日止，以15,264元按年息0.251%計算。
				以1,363,432元，自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，按年息0.251%計算。
				以1,363,432元，自114年3月8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，按年息0.502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